

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校輔導計畫執行小組組織要點

100年6月30日99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7年4月20日106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
第1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輔導工作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，獲得良好適應，特設置輔導計畫執行小組。

第2條 本小組設委員3~5人，由校長遴聘之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1年。

第3條 本小組召集人為校長，本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輔導主任兼任。

第4條 小組執掌：

- (一) 建立有效輔導體制，增進學生諮商輔導功能，提昇學生輔導品質。
- (二) 推動學生輔導各項工作。
- (三) 建立學校輔導網絡，整合學校及社區輔導資源。
- (四) 協助學生適性發展，培育學生健全人格。

第5條 本小組每學年召開學生輔導工作會議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6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